

#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 2024 年高考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局直属各单位（学校）：

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 年度深圳户籍“低保家庭”学生和病故教师子女的高考资助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深圳户籍“低保家庭”学生高考资助

#### （一）申请条件

2024 年度我市户籍考生考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专科学校的“低保家庭”学生，凡持有深圳市、区民政部门核发的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低保边缘证》（低保证件应在有效期内），均可申请资助。

#### （二）资助标准

资助金额：3000 元。

#### （三）申请材料

1. 《深圳市户籍“低保家庭”学生高考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由原就读学校加盖公章；
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深圳市、区民政部门核发的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

取证》或《低保边缘证》复印件（低保证件应在有效期内）；

4. 申请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；

5. 申请人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注：以上申请材料复印件由申报单位经办人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，留日期。

## 二、病故教师子女高考资助

### （一）申请条件

本市各级各类学校、教育教研机构中原在职在编的教师，在职期间病故或因公去世的，其子女在本年度考取全日制大学本科或专科学校，可通过教师原所在的单位（学校）申请资助。

### （二）资助标准

资助金额：3000 元。

### （三）申请材料

1. 申请人填写《深圳市病故教师子女高考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由病故教师原所在单位（学校）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；

2.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申请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；

4. 申请人高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注：以上申请材料复印件由申报单位经办人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，留日期。

## 三、申请和报送时间

申请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 日-10 月 11 日

报送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前区属学校报各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市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；

区教育局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于10月18日前将申请学生的材料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#### 四、报送地址

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深圳中学泥岗校区三楼329室。

#### 五、资金发放

经审核如符合相关条件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高考资助金直接转入申请人银行账号，并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通知、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者提交资助申请，并按时上报申请材料。

- 附件：1. 深圳市户籍“低保家庭”学生高考资助申请表  
2. 深圳市病故教师子女高考资助申请表

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4年10月11日

(联系人：唐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2236463)